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蔡佳霖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34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
29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1日，付款地在臺北
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
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
本票，聲請裁定就30萬及依約定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有按期清償，原裁定之金額與實際欠款金
額不符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
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
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
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

01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
03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
04 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
05 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：裁定金額與實際欠
06 款金額不符云云，惟抗告人所述均係就本票原因債權存否為
07 爭執，就此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
08 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
09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13 法官 余沛潔

14 法官 劉宇霖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洪仕萱